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104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园投”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 8.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 广元债/16 广元建设债”或“本期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一、公司与广元宏天投资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广元宏天投资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欠公司借款本金 59,797,006.37 元及其利息，广元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川08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广元宏天投资有限公司、孙跃胜、张旭蓉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20）川民终154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现已申请该判决书强制执行。

二、2018年12月，公司为四川剑兴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兴锂电”）在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剑兴锂电以机器设备及剑兴锂电所拥有的四川尚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能环保”）的股权作为反担保物。由于剑兴锂电未能按约定偿还到期借款本息，银行已起诉公司承担了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209.45万元，公司就上述代偿事项对剑兴锂电提起诉讼。剑阁县人民法院2021年1月26日受理公司与剑兴锂电、尚能环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川0823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剑兴锂电在本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代偿的借款本息2,209.45万元、利息、律师代理费，公司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反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中机器设备的价款按16.6667%的比例优先受偿）。

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

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